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第一產物保險大樓）
電話：(02)2391-3271・(02)2392-1121(代表號)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保險單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91.01.18 台財保字第 0910700538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IP001B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賠償金)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時，悉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為一人或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者。
-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九、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二章 一般事項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保險契約生效已逾六十日，除保險法另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十五日前書面通知要保人。依前項第二款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九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

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述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理之責。

第十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四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擔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擔賠償責任時，如同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擔之責。

第十六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IP002F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

91.01.18 台財保字第 0910700538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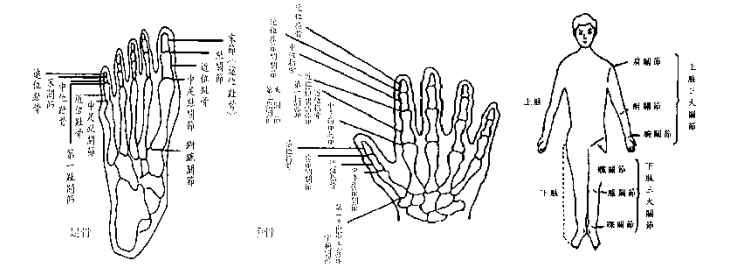
第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

		9-4-9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體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液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泌尿障害、生殖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美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齒音：ㄌㄒㄑ(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ㄔㄕ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ㄗㄝㄟㄢㄣ(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ㄘㄣ(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部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部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部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

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之：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在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下肢

左肩關節	前彎(正常 180 度)	後彎(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彎(正常 180 度)	後彎(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屈(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屈(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屈(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屈(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屈(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屈(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背屈(正常 45 度)	跖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背屈(正常 45 度)	跖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指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指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未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件：短期費率表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內(含)	1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